

## 一、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雅博股份有限公司(後以本公司代稱)在亞洲醫材產業領導地位、持續精進全球市場競爭力且保護得之不易的先進研發技術成果，本公司自1995年開始第一件專利申請案，逐漸累積無形資產能量並持續精進相關部門組織功能，直至2016年，正式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專案專責團隊，結合公司商業營運策略與技術研發資源，擬定智慧財產管理策略與制度，並系統化地建立一套智慧財產權管理模式來創造本公司無形資產價值，一方面確保本公司在全球可自由營運，另一方面亦可強化全球市場競爭優勢，並透過提升相關產業技術創新，以幫助企業加值、放大獲利。

### • 智慧財產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專利商標策略佈署、專利商標申請品質掌控、智慧財產紛爭處理、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建立智慧財產核心價值等。具體來說，本公司以智財相關議題為標的，透過多重審查機制、內外部課程培訓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以保護公司核心研發成果及維持全球市場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為建構精實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對於內部智慧財產之產出採取審慎嚴謹審查與評鑑制度，具體係透過多層級多單位之意見評估考核，得以確保公司內部智慧財產之成果可維持其高品質。

### • 智慧財產之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制度

智慧財產權攸關公司核心技術、生產製造、行銷市場策略與維護商譽、客戶信賴等競爭優勢。本公司智慧財產之取得，係由研發單位進行技術開發，由智慧財產專責團隊進行智慧財產佈局規劃，並不定期委託外部事務所提交各國智財機關申請而得。此外，除著眼於智慧財產申請部分，為全面有效地管理智慧財產資源，本公司對於專利、商標及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維護皆採造冊列管並設定有保密機制，任何借閱、攜出、修訂、刪減智慧財產資源之情事，皆須通過專案專責主管核准，藉以記錄、保護並維護雅博公司現有之智慧財產資源，且每年皆訂定有盤點制度，以確保本公司之智慧財產資源運用之靈活度與準確度。以此嚴謹方式整合、維護之智慧財產資源，不僅可提供本公司各需求單位運用於全球市場行銷戰略佈局，亦可用於採取防禦型或攻擊型之法律行動。

### • 智慧財產相關風險監測與應對措施

面對全球知識經濟時代與企業營運全球化的發展，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已成為全球經貿競爭的主要議題。因此，及早洞悉業界技術開發方向並將內部創新技術轉化為對企業有效益之智慧財產資源，同時避免競爭廠商之智慧財產風險的威脅，成為了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針對以上議題所採之具體實施方式，對外監控採用商業化全球專利系統資料庫，並據以建立全球各大競廠商業專利分析資料庫，除了用以監控主要競爭對手目前之專利能量，並可進一步推估對手潛在技術發展趨勢，以求佔領市場先機。若發現相關風險事件產生，本公司之智慧財產專責團隊也能第一時間利用所建立之資料庫掌握相關風險情資，快速反應並處理相關風險，降低可能帶來之影響。

### •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精進改善機制

本公司追求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需與時俱進，每半年至少舉行一次由智慧財產專責團隊進行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精進討論會議，針對目前產業發展、競廠情資以及內部研發能量提出執行痛點並集思解決方式，以求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愈臻完備。

##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自2020年起，擬定於每年第3季將智慧財產相關執行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

本公司自1995年(第一件專利申請)起，即積極陸續推動相關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直至今年，近年來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系統化精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制度(2013年至今)。
- 採用並精進商業化全球專利系統資料庫 (2013年至今)。
- 建立全球各大主要競廠商業專利分析資料庫(2013年至今)。
- 建立專利/商標/營業秘密造冊列管制度(2013年至今)
- 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專案專責團隊(2016年至今)
- 建立專利種子制度
- 每年定期進行智慧財產權實務、商標實務與營業秘密保護等必修課程講座，受訓人數涵蓋產品經理、研發以及業務同仁等，總人數大於50人，一年共約16小時，以強化公司內部對於智慧財產保護之意識及認知。

目前取得智慧財產清單與成果如下：

- 專利：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於全球專利申請總數已累積367件，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超過290件，並於2020-2021年共核准16件專利。在專利品質上，本公司的專利獲准率近八成。
- 商標：截至2021年底，本公司於全球商標申請中及有效之商標總數已累積近120件，其中布局全球50個國家。
- 營業秘密：智慧財產管理專案專責團隊造冊列管。
- 專案專責團隊：在全球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中，智慧財產權的重要價值對企業生存具有關鍵影響，特別是對於醫材領域之設計、生產製造長生命週期產品的自有品牌雅博公司而言，更是核心保護標的。本公司自2016年成立智慧財產管理專案專責團隊，包括智財團隊共有2人、法務團隊共有2人以及智財/法務主管2人，其中包含專利代理人1名、專利師1名以及律師1名。